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劉故教授佐人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訂定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修訂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 一、宗旨：本獎學金基金會設立目的，在以劉故教授畢生研究學問與處事教學之精神，獎助在學研究管理科，及熱心公益，在校有特殊表現，並有具體事實之優秀青年，淬勵奮發，學成報國。
- 二、申請資格：凡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同學，或系友在研究所進修其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
- 三、獎助金名額及金額：本獎助學金名額暫訂為每學年貳名，每名各為新台幣伍仟元整，但獎助學金名額依據當年度之孳息而訂。
- 四、申請手續：於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後，檢附申請書、自傳（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及上學期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核發程序：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圈定受獎人選後，擇期由捐贈人頒發。
- 六、附則：1. 本獎助學金辦法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劉故教授佐人紀念獎學金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獎助學金金額以捐贈人之孳息支付為原則。